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文件

冀水资〔2017〕50号

河北省水利厅等五部门

关于做好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水务（水利）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供电公司：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河北省农业用水限额及水量核定工作办法（试行）》（冀水资〔2017〕19号），现就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认定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的认定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水资源，从事农业生产的取用水户为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供电公司按照“终端计量、尽量细化、权责明晰、便于管理”的原则，根据取用水户的用水特点等情况进行纳税人认定，并填写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登记表（附件1）和水资源税纳税人涉税事项调查确认表（附件2）。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认定工作应当在7月15日前完成。

（一）种植业、林业取用地表水的，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认定，并确定取用水量核定机关。灌区末级渠系有取用水管理人的，不论管理人是单位、个人或合伙人，应当认定该管理人为纳税人；灌区末级渠系无取用水管理人的，应当认定灌区管理机构为纳税人。

（二）种植业、林业取用地下水且装有计量设施的，以终端计量取用水户为纳税人。

（三）种植业、林业取用地下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以向供电公司计量缴费的单位或管理人为纳税人。5月31日前，河北省电力公司和冀北电力公司所辖县级供电公司，应将所在区域内农业生产用电终端计量用户资料进行整理，并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业生产用电户名单及用电情况等资料。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参照电力公司提供的农业生产用电户清单，进行梳理摸排，确认农业生产取用水户，认定纳税人。一是对于供电终

端计量到井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可认定机井管理人为纳税人；二是对于供电终端计量到取用水专用变压器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可认定缴纳电费的单位、个人或合伙人为纳税人；三是对于从综合变压器取电的取用水户，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商变压器产权人进行区分并认定纳税人。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6月30日前将纳税人认定结果等有关资料传递同级供电公司，供电公司从2017年1月起，逐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业生产取用水户用电量。

（四）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经营户，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根据取用水情况、税务登记情况进行交叉比对，认定纳税人。

二、纳税人用水限额核定

纳税人认定后，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河北省农业用水限额及水量核定工作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纳税人的用水限额进行核定。

（一）种植业、林业取用地表水的纳税人用水限额，根据灌区灌溉面积，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灌区管理机构核定。核定结果书面告知纳税人所在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种植业、林业取用地下水的纳税人用水限额，根据纳税人的灌溉面积，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纳税人的灌溉面

积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或纳税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核实。

(三) 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纳税人用水限额，根据纳税人的养殖规模，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纳税人的养殖规模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或纳税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核实。

三、纳税人信息登录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共享、共同核实、上报备案”的原则，在7月31日前完成纳税人信息登录工作。登录信息包括纳税人名称、水源类型、农业生产类型、用水限额等。

各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要全面总结纳税人认定、用水限额核定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水资源税纳税人认定工作报告》，加盖公章后对口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备案。8月15日前，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将全市纳税人信息汇总并形成工作报告后分别报省水利厅、省地税局备案。

四、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纳税人认定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合理分工、明确责任，确保农业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平稳、有序、顺利的进行。

(一) 各部门强化协作配合，及时进行工作沟通，在本级政

府领导下，充分发动乡镇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力量，共同开展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认定工作。

(二)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步骤和时限做好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认定相关工作，同时保护好纳税人信息，纳税人相关信息不用作取用水管理、水资源税征收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 完善纳税人取用水计量体系，加强纳税人取用水计量监控。水资源税改革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供电公司要对纳税人的取用水信息实施密切监控、精准计量和及时更新，确保计税依据准确。

(四)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要认真做好农业生产用水水资源税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培训工作。

(五)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和供电公司要健全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规范纳税人基础信息台账管理，提高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管理水平。

(六) 各市要认真做好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认定工作的组织指导，进展情况要及时总结上报，存在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等部门、单位将适时对各地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联系人：

省水利厅：胡海军 0311—85185661

省财政厅：王彩云 0311—86773425

省地税局：李子龙 0311—88626982

省电力公司：闫勃达 0311—87933284

冀北电力公司：韩硕辰 010—56581135

附件：1. 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登记表

2. 水资源税纳税人涉税事项调查确认表

3. 水资源税纳税人认定工作报告提纲



2017年5月15日

附件 1

农业水资源税纳税人信息登记表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	水源类型	取水计量地点	计量方式	农业生产类型	生产规模及用水限额			取水许可管理情况			供电公司计量设施编号	
								种植业 水产养殖业 林业(亩)	畜牧业		用水限额 (万 m ³)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许可水量		取水许可证发放单位
									主要产品	规模 (头/只)					

水行政机关(盖章):

地税机关(盖章):

备注:

- 1.“水源类型”:填写“地表水”或“地下水”;
- 2.“取水计量地点”:填写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名称;
- 3.“计量方式”:填写“以电折水”或“水表计量”;
- 4.“农业生产类型”:填写“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
- 5.“供电公司计量设施编号”:仅限采取“以电折水”方式核定水量的纳税人填写;
- 6.同一纳税人具有多个“取水计量地点”或“农业生产类型”的,应分行填写。

水资源税纳税人涉税事项调查确认表

单位：立方米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类型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灌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合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村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纳税人识别号				农业生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登记注册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农业生产内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取水许可证号	批准机关	取水有效期限	许可水量	核定方式	水量核定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表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折水		
是/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用水	生产规模		用水限额标准	农业用水限额	纳税期限	

地税机关调查人员签章确认：

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人员签章确认：

注：本表一式三份，地税、水利部门各执一份，送达纳税人一份。

水资源税纳税人认定工作报告提纲

一、总体情况

（内容包括：取得当地党委政府工作支持情况；认定工作开展情况；部门协作情况；登录总户数等。）

二、认定情况

（内容包括：认定工作开展情况；用水限额核定情况；对纳税人进行政策宣传辅导情况；工作方式方法、工作亮点、经验教训等。）

三、遇到问题及建议

（内容包括：认定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限额核定存在的问题；纳税人对费改税工作的意见反馈等。）